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志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2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志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汪志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由獨任法官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可能使其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於施用三種毒品，且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均超過標準值甚多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並抗拒警方盤查而闖紅燈、逆向行駛，顯已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多次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前科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

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目前沒有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需在家中照顧近90歲之母親及一名中風癱瘓及一名智能不足的哥哥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5年9月22日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其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起訴檢察官雖以被告為逃避警方盤查，多次闖紅燈、違規行駛，甚至衝撞員警車輛，造成員警3人受傷，已嚴重危及周遭人車及員警之生命、身體安全，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0月以上等語，然此部分行為既經檢察官以妨害公務等罪責另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另案115年度審訴字第1021號審理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本案不宜重複評價，求處有期徒刑10月以上容有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資懲儆。

四、扣案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依托咪酯煙彈2顆，並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且本案係追訴被告危險駕駛行為，非處罰其施用毒品，是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或由新北市政府依法沒入銷燬，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2460號
被　　告　汪志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汪志凱於民國115年4月25日之某時，在新北市○○區○○○

街0巷0號1樓之1之住處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查中），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115年4月27日0時40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後湖路一帶，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盤查時，汪志凱拒絕接受盤查，駕車試圖逃逸，沿路闖紅燈、逆向行駛，於同日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衝撞員警巡邏車輛後始停車而為警查獲（涉犯妨害公務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偵字24975號提起公訴），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1.16公克、1.11公克、1.18公克）及依托咪酯煙彈2顆（毛重5.79公克、4.83公克），並經警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930ng/ml、13,625ng/ml，嗎啡、可待因濃度值為114,100ng/ml、7,80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志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00號）各1份、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34張、現場車損照片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毒品照片10張、違規影像1份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末請審酌被告有多起毒品前科，本件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遠高於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況下駕車上路，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嗣為逃

避警方盤查，多次闖紅燈、違規行駛，甚至衝撞員警車輛，造成員警3人受傷，已嚴重危及周遭人車及員警之生命、身體安全，建請量處有期徒刑拾月以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君彌